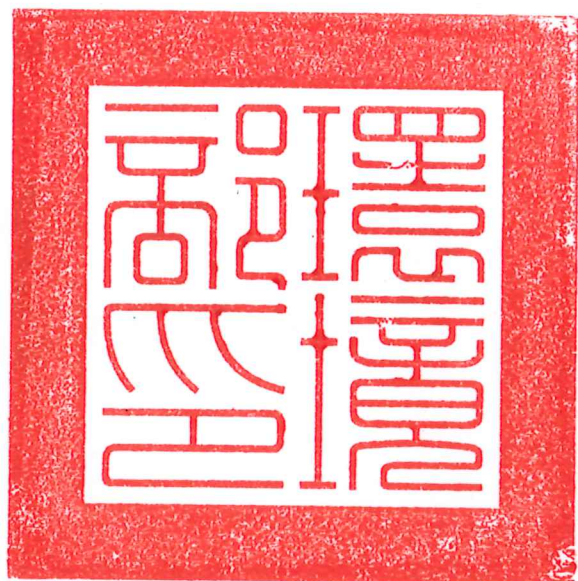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 1146124705 號



主旨：預告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公告事項第2項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為因應強化非洲豬瘟防疫機制，規範清除廚餘廢棄物之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有其修正必要性及急迫性，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3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三) 聯絡人：鄧技正

(四) 電話：(02)2370-5888分機30532

(五) 傳真：(02)2331-7741

(六) 電子郵件：pishin.teng@moenv.gov.tw



部長 彭啓明

##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事項第二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以下簡稱本公告），自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公告訂定，歷經八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零七年八月十七日。配合農業部非洲豬瘟防疫考量，為周延實務管理需求，本次修正增列清除動物性廢渣、廚餘二項廢棄物納入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清運機具之廢棄物種類，並擴大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列管對象，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二項。

##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事項第二項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u>公告事項第二項</u>，並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u>生效。</p>	<p>主旨：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部分公告事項，並自即日生效。</p>	<p>修正公告主旨。</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依據未修正。</p>
<p>公告事項： 二、清運機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裝置系統： （一）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及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車體之清運機具。 （二）除前款所列以外之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 （三）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 （四）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事業以桶裝、槽</p>	<p>公告事項： 二、清運機具除依本法<u>第十四條第二項報經核准僅清除一般廢棄物者外</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裝置系統： （一）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及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車體之清運機具。 （二）除前款所列以外之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 （三）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 （四）本法第三十一條第</p>	<p>一、配合農業部非洲豬瘟防疫考量，為周延實務管理需求，確保政策轉型期間使用符合規範之事業廚餘養豬，爰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免清運機具因載運一般廢棄物，而免除裝置系統，致造成防疫破口，爰刪除序文除外規定。 （二）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三）新增第六款規定，載運動物性廢渣及廚餘清運機具全面裝置系統。 （四）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依序遞移為第七款及第八款，第八款配合第六款新增酌予調整。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之清運機具。</p> <p>(五)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事業清運其附件一廢棄物之清運機具。</p> <p><u>(六) 前款以外之事業清運其附件一第六十項及第六十一項廢棄物種類之清運機具。</u></p> <p><u>(七)</u>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運送附件一廢棄物之清運機具。</p> <p><u>(八)</u> 前三款清運機具附掛之尾車。 第一項清運機具附掛之尾車已裝置系統，該機具頭車位置得免裝置系統。</p>	<p>一項第二款公告之事業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之清運機具。</p> <p>(五)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事業清運其附件一廢棄物之清運機具。</p> <p>(六)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運送附件一廢棄物之清運機具。</p> <p>(七) 前二款清運機具附掛之尾車。 第一項清運機具附掛之尾車已裝置系統，該機具頭車位置得免裝置系統。</p>	
--	--	--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清運機具應裝置系統之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附件一 清運機具應裝置系統之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項次	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項次	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項次	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項次	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1	有害事業廢棄物	31	鈷錳塵灰	1	有害事業廢棄物	31	鈷錳塵灰	
2	非有害顯影液	32	潛弧鐳渣	2	非有害顯影液	32	潛弧鐳渣	
3	非有害廢鹼	33	廢鑄砂	3	非有害廢鹼	33	廢鑄砂	
4	非有害廢酸	34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4	非有害廢酸	34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5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35	感應電爐爐渣(石)	5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35	感應電爐爐渣(石)	
6	非有害廢液	36	化鐵爐爐渣(石)	6	非有害廢液	36	化鐵爐爐渣(石)	
7	非有害油泥	37	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	7	非有害油泥	37	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	
8	焚化爐灰渣	38	旋轉窯爐渣(石)	8	焚化爐灰渣	38	旋轉窯爐渣(石)	
9	有機性污泥	39	紡織污泥	9	有機性污泥	39	紡織污泥	
10	無機性污泥	40	淨水污泥	10	無機性污泥	40	淨水污泥	
11	污泥混合物	41	石材礦泥	11	污泥混合物	41	石材礦泥	
12	漿紙污泥	42	氟化鈣污泥	12	漿紙污泥	42	氟化鈣污泥	
13	斃死畜禽或畜禽屠宰下腳料	43	廢木材	13	斃死畜禽或畜禽屠宰下腳料	43	廢木材	
14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44	廢玻璃	14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44	廢玻璃	

配合政策，因應載運動物性廢渣及廚餘清運機具全面裝置系統，增訂第六十項動物性廢渣及第六十一項廚餘，爰修正本附件。

15	爐渣	45	廢木材混合物	15	爐渣	45	廢木材混合物
16	重油灰渣	46	廢陶瓷	16	重油灰渣	46	廢陶瓷
17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47	廢磚	17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47	廢磚
18	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渣)	48	廢木材棧板	18	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渣)	48	廢木材棧板
19	非有害礦渣	49	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	19	非有害礦渣	49	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
20	不良礦石	50	廢石膏	20	不良礦石	50	廢石膏
21	金屬冶煉爐石(碴)	51	廢油混合物	21	金屬冶煉爐石(碴)	51	廢油混合物
22	爐石(碴)或礦渣混合物	52	廢切削油(液)	22	爐石(碴)或礦渣混合物	52	廢切削油(液)
23	廢耐火材	53	廢塑膠混合物	23	廢耐火材	53	廢塑膠混合物
24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54	以PET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24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54	以PET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25	石材廢料(板、塊)	55	廢攝影膠片(卷)(含X光膠片)混合物	25	石材廢料(板、塊)	55	廢攝影膠片(卷)(含X光膠片)混合物
26	營建混合物	56	廢塑膠	26	營建混合物	56	廢塑膠
27	燃油鍋爐集塵灰	57	廢攝影膠片(卷)	27	燃油鍋爐集塵灰	57	廢攝影膠片(卷)
28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	58	廢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28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	58	廢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29	煤灰	59	廢壓模膠	29	煤灰	59	廢壓模膠
30	蔗渣煙爐灰	60	動物性廢渣	30	蔗渣煙爐灰		
		61	廚餘				

